

视察通讯 / 财政部视察室 · —no. 1 (1947, 3) ~ [?]

· —南京: 编者[印刷者], 1947 ~ [?].

: 28cm.

出版周期不详.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2.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印刷模糊.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15 (1947, 3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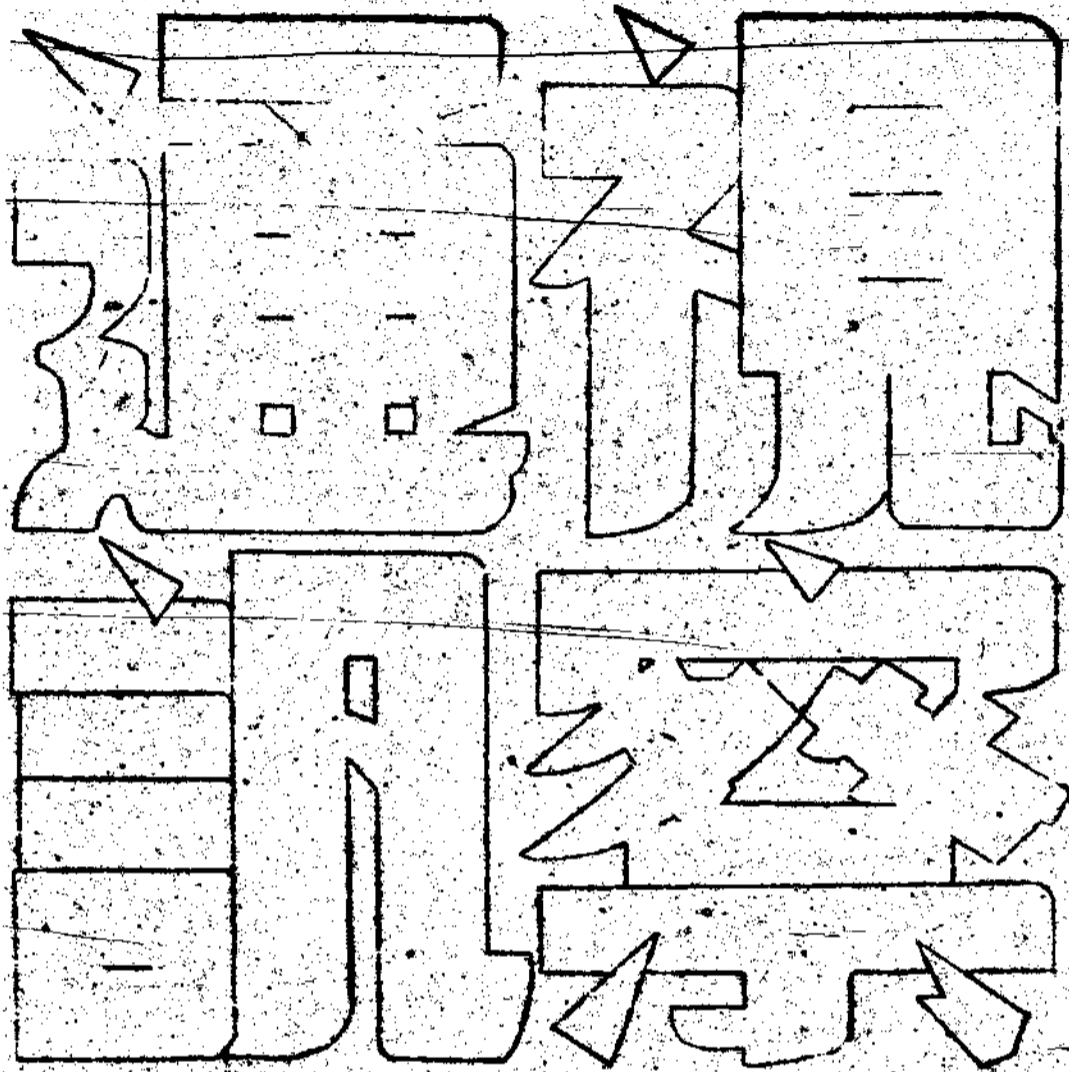
(缺no. 7 ~ no. 10)

R
560.5
680

231

~~674~~

機密
電報



1947 3 15

1-6, 11-15 (4)



南京圖書館藏

南京圖書館藏

638283
南京圖書館藏

目

錄

本室三十六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紀要

直接稅署業務會議紀要

地方財政司工作報告

~~行商一時所洋稅得證辦法~~

財政部貨物稅分局長登用辦法
直接稅

本部出差人員支用膳宿費辦法

印花稅檢查規則

管理報關行規則

特種過分利洋稅法

直接稅退稅辦法

所洋稅納稅行仕商申請登記辦法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稅察動態

稅察報告統計

本室二十六年度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紀要

檢討事項

一 上年成績在質量雙方均較以往進步甚多但尚未達成理想
目標本年度應再從質的方面提高標準

二 視察對象仍適用去年規定區局應全部視察分局應查三分
之二以上縣級機構應為抽查

三 本年度視察報告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稅收稅源

- (一) 貨物稅之產量與征稅是否相當
- (二) 直接稅之納稅單位是否普遍
- (三) 鹽務之產製運銷是否適合
- (四) 海關之緝私及走私情形是否改善

南京圖書

2. 稅制

(一) 機構之組織分布人員是否健全

(二) 經費如有不敷其處在情形如何

(三) 待遇與生活及各稅待遇不同之改善

3. 人事 薦任以上人員之考核並應個別談話

4. 縱橫的分析 A 現任與前任成績之比較 B 應就區局所轄

各分局及分局所轄各辦公處分別比較

5. 專題研究 應對大政方針隨時研究專題建議此項應為本

年度之中心工作現有專題如：

子貨稅——如何培養稅源即如何增加生產如何培養購買力

五直稅——欲增加納稅單位即應研究如何促進工商業繁榮

如何挽救工商業危機

演習稅——如何獎勵出口如何促進貿易平衡

稅 | 如何加強緝私如何管制產銷

6 完責任 如發現辦公處挪用稅款即應追究其原因倘係
費未發即應追究係何級遲延抑為程序繁複所致俾明責

四 四種性質 上年規定每到一處必須有資直金融地方財政

四種報告如省調查機構則有六種本年應再加入經濟一種
而以金融及經濟關係財政甚鉅更應特別注意

五 報告格式

旬常川視察報告應以業務性質分別報告以便與主管單位
洽辦一地有數業務單位者應分別報告

B 專業報告應敘明事實來源並就客觀事實以判斷其虛實
不應有據聞據報等含混之語

已常川報告最好單獨編號以便稽攷

○非有緊急事件最好不用電報又報告一律摘由並註明費

文日期與地點不得用簽呈或代電體式

六、群視導人員之指導及核根據各單位視察計劃對其視導人

員隨時嚴予指導並每半年總核一次

七、視察行程應隨時通知本室以便通訊

八、旅費報銷應按月報銷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

研討當前重大問題

一、機器製造問題 各地鹽場應如何裁併鹽民如何改業

二、武裝走私問題 軍人及榮譽軍人抗稅漏稅情形及防止方

法

三、報河行存廢問題 貫直兩稅均由商人直接繳納何以進出

口業需要報河行從中代辦

四、地方攤派河題 各地攤派在如何化非法為合法就事實予

以改善

五 銀行管制問題 現行管制辦法應如何改善

六 貨稅辦公處制度問題 如何健全機構建立人事制度

七 取締地下錢莊問題 應與首財廳及中央銀行切實研究

具體辦法報部以供參攷

直接稅署業務會議紀要

一 出席人數 此次開會目的原在討論廢除簡化稽征實行

查賬核稅後應有之準備工作僅各集各據點局所在地之區局

長及該局第一科長來京計到江蘇安徽湖北川康廣東漢口

福建各區局長及第一科長漢口青島上海各直轄局長並直接

稅署各料室主管人員共四十餘人

二 開會程序 本日上午 部長訓話王署長致詞後由各局

作清單之工作報告二十日下午分組審查提案共分四組第一組
所利得稅由稽副署長敬伯召集第二組遺產稅由稽副署長敬伯
召集第三組印花稅由稽副署長敬伯召集第四組一般行政由王
署長召集二十一日上午討論一次財產稅草案二十一日下午仍繼
續各組審查提案下午四時奉次長前赴訓話二十日上午各審
小組報告審查提案情形下午仍繼續報告二十日上午下午討論
一般行政問題

三部次長訓話要點 部長訓話指示第一各局長副局長應
充分合作第二應加強區局長之職權並指國防會已通過本年
度所利得稅須於四月十五以前糾庫各局長會畢即應返局迅
速達成任務本部長訓話指示一分配預算須求確實因根據預
算考成若預算不確實即失公平二舉辦新稅須從手續三稽核
方面注意研究三財產稅舉凡困難如決定辦理將由直接稅署

負責者詳加研究四直接稅工作人員不僅品性優良並須技術精深始能勝任本部考試人員短期內尚不能並用可利用公餘講習學術以補充技能五直接稅與貨物稅須密切聯繫自營業稅交與地方征收後亦應多與聯繫六直接稅係折稅一般人所不能完全瞭解須多加宣揚以糾工作七直接稅自接收營業稅後風紀漸壞應注意整飭八各局長副局長應帶出巡

四重要議案 此次全議重要議案計舉辦新稅者有二一為財產稅二為舉辦贈與稅一次財產稅草案係直接稅署所以以物為對象課征該項草案雖經詳加討論決議綜合各種意見詳加研究再定舉辦贈與稅之理由為現行遺產稅法規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贈與之財產免課遺產稅狡猾者常利用此條文之規法偽造贈與證件希圖免稅此案經大會討論以舉辦折稅收入甚微不若修改遺產稅法以資補救嗣于所制得稅重要之

議案為加強行使商登記及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此案自各地皆感覺行商之所得稅稽征困難損失稅收甚多須嚴格道制行商以利課征經討論將提案交主管科研究妥擬辦法函於印花稅者為各局所提擬請准由各局自售印花此案因各局感覺各地或無銀行郵局或國銀行郵局本身業務繁忙致影響印花之銷售使稅收短少經決議由各地分局自售或委託股實商店代收以利印花之銷售一般行政重要之提案為一直接稅署人事室所提之人事調遷考成等草案二為統計室所提稅源調查辦法三為各局所提查征所應刊發鈐記並分典經費此三案可茲通過實行。

地方財政司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本司最近三個月以來工作重心着重在實施新制漢平新省
預算及整理區之財政措施茲摘要報告於次

(一) 一般業務

一 核是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計表

財政收支系統變更後各省市財政收支自須重新調整依照

地政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以適應由各省市編具三十五年

下半年度各省市收支預算表送核以便中央核給補助款現在

前項收支對照表已准各省市政府先後編送并經由部審核後

呈院全部核發茲分述於左

一 核度收支對照預計表原則

甲 關於收入部分

一、田賦：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田賦收入一律依照糧食部核定三十五年年度田賦配額之米數省以二成計列院轄市以一成計列其折價標準以穀二市石折米一市石米每市石折則以糧食部所調查之全國各省市七八兩月平均糧價七折核標為原則至七八兩月平均糧價與九月份糧價相差過鉅之省年改按九月份糧價七折核計

二、地方帶征公糧：地方帶征公糧三成收入依照院令省縣公估其米其折價標準與田賦同

三、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依照三十五年度核入各省市分配預算數之米數省以二成計列院轄市以一成計列

四、營業稅：依照三十五年度原列各省市分配預算數之米數省以五成計列院轄市以二成計列

(5) 其他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及孳息收入公有營業
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售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科目照三十五
年度預算原列數之半數計列為原則如各省市所送收支對照
預算表列數較預算原列數之半數為多者則仍照收支對照預
算表列數計列

(6) 補助收入：補助收入可分為收支不敷補助及免賦補助
兩種關於收支不敷補助部份仍按各省市收支缺差法出超之數
予以補助以維平衡至於免賦補助部份因三十五年度漢方十省
市川滇黔康閩陝甘青寧新重慶所豁免之田賦地價稅及公糧
依照規定及由中央補助此項補助款係照各該省市來年度之
應免賦額按照前述田賦折價標準核列為中央補助款又南京
市之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營業稅等依照院令將中央所
撥部份全部劃歸該市亦列為中央補助收入

乙 關於支出部份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省市支出除按照原預算之數數亦加有「連續性」之追加數及調整待追加數計列外并增加下列各項

(1) 保證冬糧以換發為原則照名額補充數計列每套單價華南區三萬九華中區肆萬九華北及西北區六萬九

(2) 參議會下半年度開會費按各省情形以三千九二千五百九二千九分別計列

(3) 負擔縣份補助款以省濟公糧收入額三分之一計列

2. 收支對照預算表核定後各省省市稅課未抵起前測辦辦法

現在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算表雖經核定是但各省市稅課收入尚難如期照額征起為維持地方政務充使收支既期起見除由部照卅五年原預算數撥借本年七八九三個月經費保證資週轉外并將已核定之應行發給表該省市

三、五年下半年度補助款扣除前項週轉撥借款之餘額結清
清款至核應發之補助款如不敷扣除前項撥借款數之省市
其不敷部份擬供明年度和回上項不敷扣除及扣除後無餘額
可撥之省市酌准由國庫担保向國家銀行借款因應逐案定案
者計廣東省准借二十億元浙江省准借三十億元湖北省准借
一十億元湖南省准借三十億元貴州省准借六億元安徽省准借
二十億元江蘇省准借三十億元察視各省市現況財政改訂於
期之困難問題儘可漸次解決

二、嚴禁攤派

地方撥派迭經嚴禁尚未根絕為澈底嚴禁起見特訂定具體
辦法五項呈請施行茲將上項辦法要點摘述如次：
(一) 請各院通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凡中央及省委託辦
理之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委託機關撥款支

(2) 預稱稅及如奉辦新與事業者先依法辦理這預稱稅
奉核准後方准奉行

(3) 向人民征收非法定稅捐或攤派款項者依刑法第一百零
九條論處

(4) 各縣市長對所屬各級抗據之非法攤派如有縱容包庇或
監督不嚴者應受連帶責任

(5) 各縣政府及鄉鎮保甲人員如有擅自向地方攤派准由人民
向奉市或證據逕向省政府或中央呈控嚴查實決嚴予懲處

三 整理稅課

1 擬訂縣市政府開辦特別稅課原則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經濟狀況與財政情形互異縣中收入在
法定稅課之外不無可開之財源故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關於
特別收入列有特別稅課一項但此項特別稅課各地征課對象

不一為杜絕苛擾擬訂縣市政府兩項特別稅課原則九條以資半徑正系統統賦定中原則列後

一地方法定收入確屬不敷法定支出者

二地方法定稅源不豐而有其他特殊之稅源可資開闢者

三不與中央或地方稅課重複者

四不在中央法令禁止之列者

五每縣(市)兩項特別稅課最多不得超過三項

六特別稅課之稅率從重征收者不得超過原稅其單位價值可

分之五從價征收者以值百抽五為限

七特別稅課在縣法定自治稅課(市)稅捐稽征處直接征收

八特別稅課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九縣(市)政府兩項特別稅課應先以詳細規程辦法提報地政

民意機關通過再經省政府核准轉報中央備案後方得征收

2. 按及東北九省及台灣省地方稅目稅制

查東北台灣情形特殊其稅目稅制仍多沿襲敵偽舊制本部
所定全國地方稅目稅制劃一起見曾致公請東北及台灣省當
局積極推行地方稅是稅捐按其性質分別併入征收其未可併
入之稅捐在不廢止者即予廢止必須保留者亦在依地方奉
辦特別稅課之程序辦理迄目前為止故定台灣省暫征之稅
相除原行五種法定自治稅捐及營業稅外計有

- (一) 省稅
 1. 法人資本稅
 2. 通行稅
 3. 銀行券發行稅

- 4. 物品稅
 5. 清涼飲料稅等

- (二) 縣市稅
 1. 所得稅附加稅
 2. 地租附加稅
 3. 特別營

- 業稅
 4. 什項稅
 5. 市戶稅
 6. 都市計劃稅等

- (三) 鄉鎮稅
 1. 地租附加
 2. 營業稅附加
 3. 特別營業稅附加

- 4. 什項稅附加
- 5. 戶稅
- 6. 特別戶稅等

東北各省除原行五種自治稅捐及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等外
其餘別稅課如漁業捐草帽捐等正由部函請各該省將征收辦
法送部查核

3. 訂頒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土地增值稅分兩種一種為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一
種為土地依法規定地價法已屆十年而無移轉者應征收之增
值稅前者已由司擬定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正由部
會同地政署呈核中此項辦法要點如次

- (一) 土地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征收之
- (二) 各市縣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將發行開征定期增
值稅之土地造冊通知征收稅開征稅
- (三) 各市縣征收稅開征會同地政機關將征收定期增值稅之
土地坐落區段面積地價及其稅額等列冊呈請各省市政

府指撥本部及地政署撥案

在擬訂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程

現在開征地價稅地方其土地建築物仍收房捐自應及早改
征土地改良物稅以符土地法之規定案由司擬訂土地改良物
稅征收規則呈呈核中一俟呈奉即可施行此項規則要點如次
一凡征收地價稅地方之房屋一律改征土地改良物稅其原
有之房捐即停止征收
二土地改良物稅以房屋為限其他土地之改良物皆不課
稅

銷

5. 加強三十五年度地價稅征收辦法

本年七月一日土地稅交縣市政府接管因征收稅務變更影響征
收案由部通飭各省市加緊督飭委由司訂定三十五年度地價稅
加強征收辦法由部通飭遵行此辦法要點如次

一 辦理地籍整理區不必俟全土地整理完成始開征地價稅

二 俟完成一部份即開征一部份以期迅速

三 先按基本稅率十分之十五開征地價稅俟總冊繕造完成

始補征累進稅

四 綏靖區各省地方財政之措施

查綏靖區為邊境事豫冀察熱晉綏等九省討逆三百餘年通以軍事進展收復地區已達一百零八縣該區域內之根據地以安定民生健全基層政治屬行政區建設在內地方財政及有河套將中央撥款綏靖區之地方財政措施分別報告如次

一 綏靖區復員經費之撥發

綏靖區復員經費現經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查呈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撥發復員補助費其辦法為綏靖

區各縣中收復後由中央按縣份大小撥發一次復員經費計一

等縣六十萬九二等縣五千二百五十萬九三等縣四千五百萬
元四等縣三千七百五十萬九五等縣三千萬九現已收漢之一
百二十七縣市業已奉行政院緊急命令由庫撥發五千七百九
至尚未收漢縣市之漢員補助費規程右根據各省竣靖區未收
漢縣數估列概算數表按此項概算數由國庫酌撥各省府十
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預備金俟各縣收漢時即由省酌撥各縣
費用

2. 竣靖區豁免田賦之補助

竣靖區人民苦戰之田賦緩中央規定凡在災情嚴重地區得
呈准豁免一年收漢前各年度之欠賦亦一律豁免以恤災艱並
由本部商同收漢日政務委員會決定豁免田賦原則三項如下
（一）竣靖區收漢各縣田賦除收漢前歷年積欠一律豁免外所
有本年度征收賦稅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

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款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

(2) 緩靖區收復各縣其灾情嚴重確實無法開征田賦者得報

由省政府彙案呈請中央核准豁免緩靖區免縣份在免

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撥補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3) 為便利緩靖區地方行政之推助計由國庫在沒員費外另

撥專款交緩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灾情特別嚴重縣份

先予撥用似予免賦核定後在免撥補助費內扣除之

根據以上三項原則本部爰於此次行政院各開緩靖區政務

會議後即邀集緩靖區各省代表來部集會交換意見如災區商

擬定緩靖區免賦縣市補助標準暨收支範圍如次

(1) 凡收復縣中查視其灾情嚴重者由省呈請中央豁免

當年田賦每省免賦成數不得超過該收復縣市總賦額百分

(2) 凡收漢縣市按縣總等差別(一等至五等)予以補助其每月補助標準另行列表規定之

(3) 每月補助款額分期遞減以六個月為一期自收漢之日起於五年內先減年度終了即三十八年六月月底截止之

(4) 凡屬部收漢縣市准由國庫按收漢縣份標準撥補四分之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5) 收漢縣市長統劃力所及擇要舉辦各項自治事業不得就攤派其他友行卷去之市業恢復地方已有法定收入時為之

(6) 收漢縣市除法定稅捐及酌量開征外如需奉命特別稅課以依法定程序辦理

依照上項補助標準及收漢範圍縣境區各省之補助款總額六需達五百億元以上在國庫方面確有一重大負擔但為使早收漢境區經濟發展民生以全趨於安定計中央以衣負起此項

重大任務以解決地方困難現先擬補助標準業已擬定 部次者
核定正副總統令中一條定案當可由庫撥補地方矣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依所得稅法及同

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

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依商

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稅收機關辦理登記領

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

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稅收機關並責令

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帳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並隨時詳報調查帳目直接稅行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商登記

第五條

凡行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其納稅保證(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邊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其納稅保證(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棧並未出售僅其貨品尚為未強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補辦

第八條

直接稅行依商登記仍不得解除和繳稅款之義務
凡牙業經紀(包括牙行經紀)因行委託行拍賣或以代理途進
於貨物商行或接收售貨委託時應具納稅保證(確保
填其實物商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三)
報請主管稅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
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稅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經紀
及各業倉庫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報扣繳
者應限期令補報扣繳手續逾期者其負責代納
稅款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
主管稅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依商登記手續者
得解除各該行商倉庫堆棧或牙業經紀扣繳稅款之

第十一條

義務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五條之依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
 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直接稅
 行依商登記行商之依商有直接稅行依商登記者各
 依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如繳稅款之義務
 各依商進貨時應將客商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
 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賬並
 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商名稱及營業地址
 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精
 細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賬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
 查

各牙業行紀得代為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商姓名

第十五條

或將稅任賦(或)法官之名錄商標數量或失價格日
及願(或)在該項之錄商標及將買賣單妥為
存以備(或)官收稅(或)稅

第十六條

主管收稅(或)應方當地海關部局貨物稅局地方
捐稅收繳(或)及有(或)文通商(或)主官機關(或)聯繫
時(或)交換資料(或)經常(或)旅(或)人員(或)其(或)有(或)發現(或)未(或)經(或)登記(或)之
行商(或)應(或)隨時(或)責(或)令(或)備(或)具(或)保(或)証(或)或(或)罰(或)處(或)課(或)稅

第十七條

理(或)應(或)照(或)所(或)得(或)稅(或)法(或)第(或)三(或)十(或)七(或)條(或)至(或)第(或)四(或)十(或)條(或)規(或)定(或)分(或)別
處(或)罰(或)其(或)種(或)類(或)依(或)本(或)法(或)規(或)定(或)完(或)稅(或)扣(或)繳(或)責(或)任(或)者(或)應(或)照(或)所(或)得
稅(或)法(或)施(或)行(或)第(或)九(或)十(或)七(或)條(或)規(或)定(或)給(或)予(或)扣(或)繳(或)稅(或)額(或)十(或)分
之(或)五(或)獎(或)勵(或)金

主管收稅(或)機關(或)之(或)稅(或)務(或)人(或)或(或)扣(或)繳(或)責(或)任(或)人(或)如(或)有(或)隱

匿報額不實情事及獎勵等案或檢舉一條度即廢實
除條法補稅條例外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
八條及財務前級緩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
獎給舉報人並為其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直接稅分局長登用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分局長(以下簡稱分局長)之任用

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分局長由財政部派充其各區分局長之任用

由財政部直接委任

第三條

財政部各區分局長之任用由各區局長直接轄局長
及分局各局長之任用由各區局長直接轄分局長

人員擇其操守可信具有領導能力適於担任分局長者保請以分局長銜候用缺係人應年在五十歲以下並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主管署及各區分局現職人員在本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為任資格服務未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二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服務滿一年並具有為任資格者

三 部內各單位現職人員在本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為任資格在部服務滿三年最近一年依法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現職薦任人員具有為任資格者如成績特優才能卓越堪任分局長職務得由主管署長特案保薦為每年以三人為限

二十五條

部外人員年年在五十歲以下文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
為任資格曾任市財務行政工作滿三年或稅務工作
滿一年由財政部長交核辦總審查合格者請以分局
長登記候用

二十六條

保舉分局長時應查明被保人資歷依照附表格式填
細填明并具備保舉書檢齊學歷及任職卸職各証件
送備審核財政部及財屬機關現職人員經部轉送銓
敘務任合格者請敘明有關文件之日期字號免繳証
件

二十七條

財政部人事處對於保請登記之分局長應嚴格審核
詳細調查必要時得隨時函詢

二十八條

財政部及財屬機關現職人員以分局長登記後得由
財政部集中調訓或由主管者調其到署服務以便改

第九條

奉調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查原執河夫俸
各署局及各單位長官所保分局長缺財政部令派任
職缺如因違法失職受刑者局分者對缺保舉人予以
申誠後分

第十條

分局長登記人員缺財政部令派如不遵令赴任取銷
其登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本部出差人員費用繕寫費辦法

甲 出差人員如因任務確甚繁重或持繕寫報部文件必須雇用
臨時雇員持有執照者仍須親自繕寫譯依以下列各點之
用繕寫費

一 報部文件每份達一萬字以上者

六、應用臨時繕寫人員每日之費不得超過國內出差膳宿什費百分之五，支給數額表規定之預算標準三分之二。

三、應用臨時繕寫人員每日繕寫字數不得少於五千字。

四、所付繕寫費用之由繕寫人員出具收據註明繕寫人詳細住址並由表裏人員將繕寫字樣由抄寫日期文件數字每

日抄寫字數及繕寫費金額分別開列清單由主管長官簽
與蓋章證明黏附收據一併核核。

五、為使稽核所報繕寫費確實起見，請隨時調閱報部文件查對如有虛報情事，除將繕寫費悉數剔除外，並分報主管長官處分。

乙、不依照上項辦法支用繕寫費者，不予核銷。

丙、本法自奉准之日即行實施。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京財字第一三三號公布

第一條

印花稅檢查事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印花稅檢查為三級制以財政部為最高機關各區直

接稅局為抽查機關各直轄直接稅局各地直接稅公

局所為檢查機關

第三條

為普通施行印花稅之檢查本部得函請各省市政

轉飭各縣市政財政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派員辦理印花

稅檢查事宜必要時得酌予津貼其津貼辦法另定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遵遵操作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各

級檢查人員由財政部分別核定印花稅檢查証抽

証及檢查証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之規定不罰所入均予為罰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致傷或死亡其遺孀者應
為告發

第六條

各級檢查機關接到前項告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各級檢查機關執行檢查職務時得向當地保甲長協助
河派警或會同當地保甲長協助

第七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隨時隨地彙報執行任務不許稍
免查或預期通告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須在日出後日入前
其在夜間檢查機關或工商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
恐或侵入私人住宅

其營業時間是在晚間者亦在夜間營業時間內
行檢查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出示檢查憑照以

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使被檢査者將應貼印花之憑証
交出檢査

凡檢査通商口岸內之憑証應使被檢査者自行開啟
取出取回檢査不得抹切使事被檢査者亦不得拒絕
如有拒絕檢査情事請公同警察或當地保甲長或當
地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以在場警察或保
甲長之証明由檢査人員報請該管札河巡捕司法
河依印花稅法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檢査人員檢査各種憑証對於違章貼花憑証應加
蓋檢査章并應填列檢査印花稅報告表抽査每查人
員應分別填列抽査每查印花稅報告表上項檢査所
花稅報告表應於每月終至遲於次月十日以前彙報
上級札河查核各區直隸札河應分別彙送檢査及抽

第十八條

查印花稅簡式表各一份呈部查核各查人員應於每
次督查完畢後將其督查印花稅報告表呈報呈部查
核

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証無論件數多寡各級檢查人
員取件時應填發違反稅法憑証收據交當事人或執
使送司法機關審理裁決於送憑証時繳銷本因
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飭被檢查者交出違反稅法
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各
級檢查人員對於違反稅法憑証不得擅自免罰或私
擅處罰

第十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查獲違反稅法憑証應即慎重查不
得積壓在三日以上對於每件違反稅法憑証應填具
違反印花稅法憑証說明單經主管人員簽名蓋印

第十一條

再開列查獲違反稅法案件清單連同憑証一并函送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稅法案件應由主管檢查機關函轉違反稅法管轄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詳於罰鍰中提成獎給舉發人及協助機關概依財務新頒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檢查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奉市是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舞弊濫職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督查及抽查人員由各該督查及抽查機關予以核獎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報關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第三三五號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所在地專管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如經查明呈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海關得拒絕

第三條

第四條

獲以營業執照或併已獲之營業執照註銷

(一) 其公報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壞之宣告尚未復原者或雖未受破壞之宣告

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反海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每一批開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四

幣壹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取一次納換照費四

幣貳千元批開行負責人持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

取同海關負責人員將發行執照由章在海關填置之

印機簿內蓋印印機並將執照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

圖章印機送海關核辦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或開行票者應於左列三種保款中擇一種向規定之機關或公共機關先行繳納
一現款保款 國幣一百萬元或四百萬元其數由本機關視預算外決之

二債券保款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
三國公債保款 票面四折計算
四國幣一百萬元其數由本機關視預算外決之

三當地合法機關行公之保款 其指人如為該地之合法機關行公會會員時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保款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局查核其繳納範圍及會員名額全數押款由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十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其繳納公債保款者由四折計算為限國幣二百萬元至

第六條

二十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担保

凡經海關核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在地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准其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在地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第七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領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各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其日期銷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由海關核

齊如屆時尚無確實辦法海關請訂期召集各報關行

第九條

負責人開會以核閱方法決定應不詳報之行名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十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第十一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稅款蒙受損失時除責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連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誤貨物准免究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所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洋務司有調查物究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糾貨主以罰金或

第十三條

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該主事通謀詐取之行為該海關除將該物充公外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証內稅款數目有誤或誤其情事應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征由關將多征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征報關行應於接到該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遵期照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不該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十四條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不該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擬運所報之貨物以村檢驗在貨尚未準備妥驗以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裝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詳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六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為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查有假借名義向各商敲詐情事海關得隨時取消其營業執照並將其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十七條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定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各該關區稅務司審核批

第六條

准然後由同業公會負責核定各委員行無額收費不
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為適應實際情形在
見於每季年開始時由同業公會公議調整收費價額
惟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得
依照總河所在地議定之價額表為收費標準

上項收費價額表經批准實施後必須在報河行門首
顯名張貼俾眾閱覽免滋流弊並於收費後掣給收據
以資查攷倘有違反上項規定海河行視其情節之輕
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
以適當之懲罰

報河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河行營業執
照有私自轉讓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沒入原
報河行所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凡報河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現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河備案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河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河私收費用者一經海河查出除將其姓名及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不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在河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為業務者如代為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驗單報運出入河棧貨物以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河事項除無須請領報河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河行官規章通報河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河或委託報河行代報者其自便海河並無必須申報之規定報河行仍依前之規定報河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五條

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兼辦代人報稅繳稅業務者否否另設保證金由各該機關行決定通必未特海關及不協助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府令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 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

行商及信託營業

二 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及信託公司信

險公司、經濟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代埋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製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業

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

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所得稅

特種過分利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利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第二條

三、利清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四、利清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二百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五、利清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三百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利清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七、利清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利清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至百分之二百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利清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者

第三條

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利淨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利淨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
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利淨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
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利淨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
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應按將超過分利淨稅之營業其利淨額之計其準用
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
稅於計算過分利淨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

第四條

實在繳足之股金計其合夥投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太會計與不包合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五條

所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額所得稅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進行調查并決定其應納稅額低令繳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規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限期催繳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進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

第八條

緩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請重抗告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直接稅退稅辦法

查財政部等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 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自核定稅額前算其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稅額之大小均予退還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人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退還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處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款以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均予退還

三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

有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八)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不效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處在何處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發意見後轉送原局決定其是款金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并應由原局備文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局核辦其是款金額在五百元以下者檢核後呈報核辦

五、各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未詢應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尚覺誤納應繳稅款合行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申請即應予退稅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款核定單(格式三)送會計部份填具收入退還書(格式三)除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交由納稅人憑領退款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時應將各款退還受領人姓名欄內簽名蓋章並於限定期限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八、在未設國庫地方庫地方前由中、西兩行及郵局代為辦理法檢收案繳國庫總

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一份送予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該項應退稅款是出匯由原繳款之銀行或郵局轉大原納稅人具領或由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九、退款國庫交付應退稅款除將收據及通知函附寄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核發及聯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報核聯送當地審計機關(如係由退款國庫退還之款並應由退款國庫行退款受領人簽名並索摺內註明年月日及由某機關匯款字樣以資查核)

十、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由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寄還所需時日並加上一個月有效期間行以入退還書及通知單以此款應於某月某日以前向國庫某分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十一、填納退稅款不滿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填具特正款通知書(格式四)通知原收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

月沖正庫款

三、查法核進之退稅款項應由退稅國庫通知原文管征收機關填具截止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稅國庫將入，其他收入科目更由退稅國庫已退出匯款之退稅款項加發出進匯情事時則由退稅國庫通知原文管征收機關填具款據領回其初易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不願退稅款在原收入年庫帳業經結末尚為行路帳者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卷註明不願事項更由填繳款書一併送進款國庫收付序帳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其凡進稅移入其他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直接稅文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格式)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內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京財參字第一三三號

一 凡應納所得稅之行商及住商申請登記除依所得稅法施行
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列左列事項填
申請書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
住商登記証

1. 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2.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
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事姓名住址
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
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六 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時號和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証字號

五 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六 納稅承保商等名稱地址資本金額及住商登記証字號

三 凡新設改組合併頂替等新聞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

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証

四 住商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應各依第三

項或第三項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証

五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五日內向明友列事項填具申請書

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稅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行商

登記証

凡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2.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4. 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5. 納稅承保商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証字號

六. 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地址或增減資

本額時應於變更前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

機關申請換發行住商登記証并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

保證手續

七. 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証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

請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

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証去

管征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八.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

手續按各行往商登記証

甲各行商或往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乙各行商或往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予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凡承保商等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担保被保商等一切納稅責任

一承保商等以曾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往商登記証者為限其尚未辦理往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二承保商稅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等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稅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其其資本額

三各行往商不能免許適合其資本額者數之承保商等時得由

一家以上之商等聯合保証保商等應於本會計額仍
詳以中被保商等資本額之半數

五兩商稅不得相互保証

六商承保商號應俟被保商號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登記証後始
除保証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
退稅時應報明當地主管稅收機關被保商等亦應具
稅保証以前原承保商等不得解除保証責任

七各行商或住商遺失登記証而未申請補發者或應繳稅而不
繳納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証發生之稅務
務均由原請領商號負責完納

八各行住商登記証之請效如在

甲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有第七條規定事實者於遺失之日截止其後續業者

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丙有以併改組轉整解散歇業停業之事實為理由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丁以前三項事實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十七 各行商登記發已滿時效除由於前項中乙丁三項之原因應於以前換領或補發時繳送主管征收機關該銷外其因而項之原因者於呈報合併改組轉整解散歇業或停業事實之後呈請繳還該銷之

十八 主管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審查該發行商之登記時應將行法商登記申請書分別彙訂行商或行商分支行所並另造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并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審查辦理完竣後應

業別戶數及分業資本額達表呈報上級機關但部署直接者
不在此限

十九各行仕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或繳銷行政商登記証
者或將原証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
條之規定科罰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緊急措施之案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五〇二號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 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以需要之支出均應緩
後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 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以實征收直
接稅並加劇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

施行

丙 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
機關加緊採運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報告

丁 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
形必須由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意以發行股票方式公
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 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

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 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

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丙 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

策安在金融市場

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 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之商業之衰落起見外

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

二千九百金法金一九至二千六百六日公佈之出口補助及進口

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推廣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闢新市場方面入手務期以其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年金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佈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及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

地方政府及有抗戰^前勞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區日用品價格議定依取瑞達及限價議價條例及詳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區之薪金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糧食布疋燃料三項按基年一月份零售價格依法量分配之原則記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疋原料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本市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嚴格執行對於不足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新廠罷工或怠工

(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 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 原是非常時期以維持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

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

礦之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 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

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民生日用必需物供應辦法

一 政府對於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

- 食米
- 麵粉
- 紗布
- 燃料
- 食鹽
- 白糖
- 食油

二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格供給公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

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办並予市場隨時出售以按定
市价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
時增減之

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
協助并鼓勵人民產運未盡部份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机
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
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
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

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2. 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重懲處

十一 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按步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 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 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 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

旅客攜帶金飾出國境者每人不得超過兩錢或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國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並銷商業行註之營業執照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

行市

九 銀樓業及首飾店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 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 禁止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 中外人欲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銀洋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

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 中外人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

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

幣他國不報者沒收之

五 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 外國證券之持有人得以前有證券向中央銀行按息公告匯
價兌換國幣

七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
國證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抗拒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
收其證券並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 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兌換
行市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 國家行局應以推行行政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
注意辦理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
其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 對於放款條件之審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審核應由經辦
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3. 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
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融故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及軍政及國營事業批測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拾頭支票
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
尤應注意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2. 各項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 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稽核

四商業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

以調濟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并注意下列各項

1. 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2. 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3. 商業行在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

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款放款利率之最高

標準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家行屬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中央銀行核定之

2. 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本省轄境以內

3. 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布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得止

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4. 凡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增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

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5. 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六.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

者以囤積居奇論罪并銷其營業執照

七. 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兌換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

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

下之徒刑外并銷其營業執照

八. 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傳止業據交換時應即勒

令停業並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俟完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 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賬目

如發現有所長投機囤積之情形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

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章

七

第一條

國

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興並為準備

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受權中央銀行暫行

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

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行視准許經營行號得於

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

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地証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

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地証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

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 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 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
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向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

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証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 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中
請於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 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中
請於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發具證明書負責
聲明申請人並未持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
如申請人已持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
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
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 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物價值在美金五十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 國外匯入匯款

三 在華出售之匯

四 其他一切外匯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 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款原有外匯存款並不計增加新存款
二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款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

第八條

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
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
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售於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
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
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
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
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
業務但不得代或自身經營有價證券及套匯或
有接換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發售匯票或發

第十三條

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查明確款外匯之項確屬外
國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
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
抵觸方得處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通所售出外匯之有河交易全部或一部
份取消時其因取消而不需妥之外匯立即令原購買
人如數按市價贖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
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
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
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洽

第六條

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銷
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
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
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
行抵補之

第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
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或收
少其頭寸

第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
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止本修正辦法公佈

第十條

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并須于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清結為止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紙幣而其價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送清單總報告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以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賬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十

第十一條

第五條

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准許發給行號並須在報告內以實聲明表列各項外
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相抵觸者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
格式之賬冊此項賬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
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匯率買入賣出外匯之各
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
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以實聲明所列匯率
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完稅

第六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已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未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

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1. 存於銀行公司行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存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現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

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以付

款憑証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

他債務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

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五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

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千數以下之罰金如指定

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

或撤銷其外匯金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
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
其准許經營憑証
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
其進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經財政部許可証
概行禁止但每旅客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下之數目
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範圍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
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並於公布
之日起實施

視察動態

- 一、專門委員派駐京滬區視察邵懋祖於二月二十五日出發上海工作
- 二、冀魯察熱區視察田績超於三月一日出發十三日抵北平工作
- 三、廣西區視察鍾孟謀已抵廣州待輸入桂視察
- 四、黔滇區視察戴法焱因飛機停航已乘輪赴滇入黔
- 五、蘇皖區視察樊生軒於上月二十八日赴蕪湖工作
- 六、廣東區視察席與群三月十日抵粵工作
- 七、川康區視察熊鴻昭以飛機復航無期擬改乘輪船赴川工作
- 八、湘鄂區視察孫石生已奉派為河南區貨物稅局副局長該區視察改由

周可明担任

視察報告統計

姓名	區域	專報	查冊	統計	備
熊鴻昭	川康				
周可明	湘鄂				尚未詳報
繆忠謨	浙贛				另有專報
田績超	甘肅	1		1	尚未到達
余敦非	京滬	1		1	另有專報
樊生軒	蘇皖		2	2	
邵慰祖	京滬	2	2	4	
席與羣	廣東		7	7	

專報
查冊
統計

備
攷

鍾孟謀	戴法焱	周兆文	姜善甫	黃應良	萬壽年	安琴	其他	總計
廣西	滇黔	福建	陝豫	粵浙				
4								
11								
15								
鍾孟謀	戴法焱	周兆文	姜善甫	黃應良	萬壽年	安琴	其他	總計

